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102年6月24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此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 第八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九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貸放對象淨值之一倍，並應與本公司為該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 第十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期間。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十一條 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適當的保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

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貸與金額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貸款，再提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詳實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財證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五、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六、貸與餘額超限之處理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成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若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為百分之十為上限。
-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得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為限。
-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經董事會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金額控制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檢具公函說明用途、金額等相關資料，送本公司請求背書保證。
- 二、上述資料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 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分。
 - (二)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需。
 - (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四)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申請核示中特別註明，並列入稽核重點定期追蹤。
若子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財務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公函及相關資料，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 四、經核准背書保證之憑證，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交被保證公司：
 - (一) 加蓋公司印信。
 - (二) 將背書保證憑證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 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五、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保證時，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理由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六、詳實記錄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財證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七、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八、超限之處理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查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具文將原背書保證憑證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存檔備查。

二、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資料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扣減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第十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二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承辦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二條修訂。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第三條 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訂。</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u>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六條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u></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七條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 align="center"><u>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u>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十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u>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為期間。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訂。</p>
<p>第十一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u>同額之擔保本票</u>，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第十一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u>適當的保全</u>，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訂。</p>
<p>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金額控制 二、上述資料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申請核示中特別註明，並列入稽核重點定期追蹤。</p>	<p>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金額控制 二、上述資料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申請核示中特別註明，並列入稽核重點定期追蹤</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訂。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配合增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若子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法令，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訂。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修訂。</p>